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为公司控股 88%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未来一年内进行分批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公司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 年年报）净资产 6.87 亿元的 7.2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作为公司控股 88%的子公司，主体资格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联合丰元拟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号）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意见如下：联合化工为联合丰元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此次担保亦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授权经营层出售所持山东药玻（600529）股票的议案》

公司持有山东药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4月7日，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要求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进行了减持，根据《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要求，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不超过10%的证券投资处置由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处置公司仍持有的山东药玻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确定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化工”）于2009年1月注册成立，其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具备6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能力、3万吨/年三聚氰胺生产能力、30万吨/年纯碱及氯化铵生产能力、2至4万吨/年苯酐生产能力，并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形成一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在规划期内，逐步实现以液氨、三聚氰胺、纯碱、氯化铵、苯酐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目标。

该发展规划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新泰联合化工自有资金（实收资本）、通过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得到的资金。该发展规划拟于2010年1月开始实施，投资建设周期为2年。

该发展规划的具体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新泰联合化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

要拟定详细投资建设方案，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意见后，并依据具体投资金额经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